

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竣验第2023综字04132号】

建设单位：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建设单位：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连方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连方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000

邮编：32120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金竹路2211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6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8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8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许可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金竹路2211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婺 【2021】6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03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02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03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03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年2月18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年04月19日 2023年04月2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瑞鑫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万元	比例	17.4%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5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月）； 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婺【2021】6号）（2021年02月18日）； 17、《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04132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20年7月，现企业投资500万元，租用金华市隆耀工具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金竹路2211号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用面积1200m²，主要购置搅拌机、挤出一体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已获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702-29-03-153033）。

2021年01月，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2月18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婺【2021】6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23年07月0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02MA2GXLUJ9N001Y。

项目于2021年03月开工，并于2023年03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总定员20人，实行三班制8h生产，年工作300天。不提供员工宿舍及食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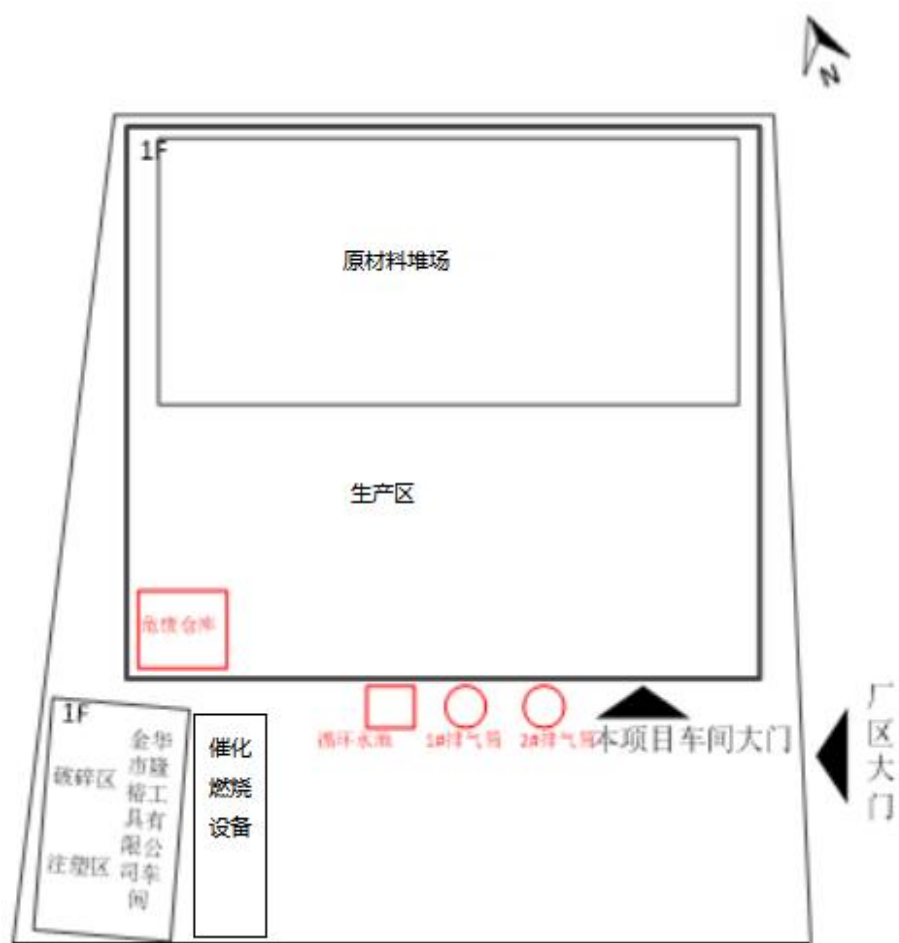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建设中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CO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CO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受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04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金华市隆耀工具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金竹路2211号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用面积约1200m²。

项目东侧隔园区道路为金华市和牧纺织有限公司和金华市和畅塑业有限公司；南侧紧邻为空地，再往南为金九线；西侧隔园区道路为金华清源饮品厂；北侧紧邻金华市竹马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厂区平面布置图



周围环境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挤出一体机	台	8	2	-6
2	搅拌机	台	8	2	-6
3	破碎机	台	2	2	0
4	中央除尘设备	套	1	1	0
5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备	套	1	1	0
6	冷却塔	台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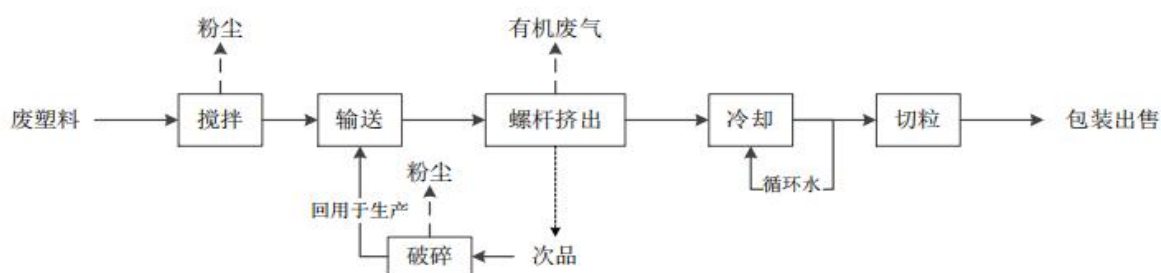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E	t/a	3000	697	/
2	PP	t/a	2000	455	/
3	ABS	t/a	3000	704	/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塑料颗粒	年产8000吨	年产2000吨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外购的已清洗完毕的废塑料根据配方体系进行混合搅拌，目的是促进原材料的多相体系合理分布，有利于提升挤出工序的混合效果。

将搅拌完成后的废塑料通过搅拌机出料口传送至挤出一体机内经加热熔融后再挤出成型，经冷却风干后切粒为产品。挤出一体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180-

250℃。

项目使用的原料在厂区内无需清洗，直接进入挤出生产线，原材料中含有少量的水分，熔融挤出过程中该部分水经高温加热变成水蒸气形式挥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添加蒸发损耗。废次品经破碎后回用到进料口，重新进入挤出生产线，挤出生产线无废料产生。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CO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CO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冷却循环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 t/a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和破碎粉尘。

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引至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挤出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CO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破碎粉尘加强通风换气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一体机、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集尘、废包装物、废过滤网及滤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生活垃圾。

废过滤网及滤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集尘、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过滤网及滤渣	挤出	4.8	1.09	危险固废	265-103-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2.5	2.27		900-041-49		
废活性炭		2.5	2.27		900-039-49		
废催化剂		0.1	0.1		900-041-49		

集尘	布袋除尘	2.565	0.58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16	3.6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20	18.2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经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投料粉尘	收集后经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挤出废气	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CO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CO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	废过滤网及滤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一般固废	集尘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项目在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金竹路2211号实施，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总体发展规划。同时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金华市婺城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企业须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制度，将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颗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婺〔2021〕6号）对该项目的批复内容如下：

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租用金华市隆耀工具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金竹路2211号的闲置厂房实施，购置搅拌机、挤出一体机等设备，建设塑料颗粒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塑料件和塑料边角料等原材料进场前均已完成分类破碎和清洗，冷却水循环

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达标后尾气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出生产线单独整体密闭，挤出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C0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表9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适当的采取防噪、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过滤网及滤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须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年排放控制指标为VOCs 2.404吨。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并开展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30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二级新建		≤20无量纲			
	苯乙烯	15	≤6.5			≤5			
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 pH计Q2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Q0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Q0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明华 YQ3000-D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明华 MH3051型(19代) 真空箱采样器 Q272	GC-2060 气相色谱仪Q150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Q01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丙烯腈	/	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Q01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Q279、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137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明华 MH3051型(19代) 真空箱采样器 Q272	GC-2060 气相色谱仪Q150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气		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保总局（2007年）	Q277、Q278、 Q279、MH1200型 全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 样器Q13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MH1205型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 Q279、MH1200型 全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 样器Q137	GC9790 II 气相 色谱仪 Q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 能声级计 Q270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 氧量	4	0.3~1.0	≤10	合格	4	1.6~3.8	±4.4	受控
氨氮	1	0.90	≤10	合格	2	-0.14	±5.55	受控
总磷	2	1.08~1.79	≤5	合格	4	-2.31~0.26	±5.01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4月19日 2023年04月20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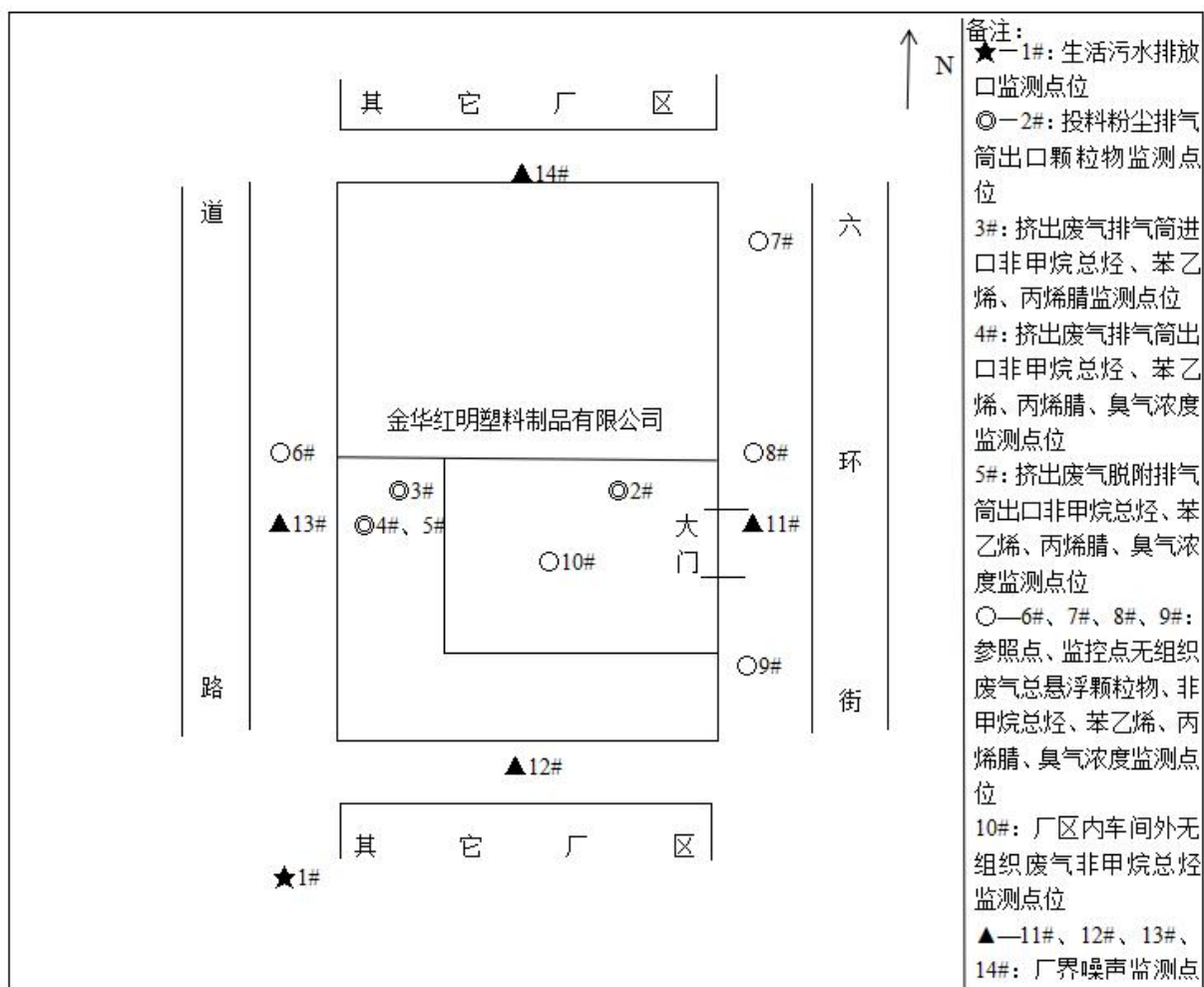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4月19日 2023年04月20日
	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4月19日 2023年04月20日
	挤出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1天 每天3次	2023年04月20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4月19日 2023年04月20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4月19日 2023年04月20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04月19日 2023年04月20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1.4%、90.3%。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4月19日	西	1.5	21	99.5	阴
	西	1.7	24	99.8	阴
	西	1.4	23	99.7	阴
	西	1.8	24	99.7	阴
2023年04月20日	西	1.4	22	99.8	阴
	西	1.6	24	99.7	阴
	西	1.4	25	99.5	阴
	西	1.7	25	99.3	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2023年04月20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	
日实际生产量	6.09吨塑料颗粒	6.02吨塑料颗粒
生产负荷	91.4%	90.3%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04.19	2023.04.20
1	挤出一体机	台	8	2	2	2
2	搅拌机	台	8	2	2	2
3	破碎机	台	2	2	2	2
4	中央除尘设备	套	1	1	1	1
5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备	套	1	1	1	1
6	冷却塔	台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3.04.19	04水132-01-01	少、微黄	19.8	6.8	136	72.1	29	33.5	2.79	0.13
		04水132-01-02		20.7	6.9	142	80.4	32	31.4	3.02	0.17
		04水132-01-03		21.3	7.0	140	69.8	26	29.2	3.16	0.09
		04水132-01-04		21.8	7.1	136	66.4	22	32.4	2.72	0.13
均值				19.8~21.8	6.8~7.1	138	72.2	27	31.6	2.92	0.13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3.04.20	04水132-01-05	少、微黄	20.1	6.6	158	87.0	21	34.1	2.79	0.22
		04水132-01-06		20.7	6.7	150	79.3	24	28.7	3.18	0.22
		04水132-01-07		21.2	6.8	148	73.8	20	31.8	2.68	0.18
		04水132-01-08		22.9	6.5	140	65.8	28	29.8	2.86	0.21
均值				20.1~22.9	6.6~6.8	149	76.5	23	31.1	2.88	0.21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6~7.1（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49mg/L、27mg/L、0.21mg/L、76.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1.6mg/L、2.9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粉尘排 气筒出口	15	2023.04.19	04气132-02-01	1.3	9.44×10 ⁻³	7.26×10 ³
			04气132-02-02	1.6	1.15×10 ⁻²	7.19×10 ³
			04气132-02-03	1.6	1.16×10 ⁻²	7.26×10 ³
			均值	1.5	1.09×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3.04.20	04气132-02-04	1.3	9.42×10 ⁻³	7.25×10 ³
			04气132-02-05	1.5	1.09×10 ⁻²	7.28×10 ³
			04气132-02-06	1.6	1.16×10 ⁻²	7.23×10 ³
			均值	1.5	1.06×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2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挤出废气排 气筒出口	15	2023.04.19	04气132-04-01	199	4.76×10³	
			04气132-04-02	309	3.37×10³	
			04气132-04-03	229	4.35×10³	
			最大值	309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3.04.20	04气132-04-04	269	4.32×10³	
			04气132-04-05	229	5.14×10³	
			04气132-04-06	354	4.83×10³	
			最大值	354	/	
		结果评价			达标	/
挤出废气脱 附排气筒出 口	15	2023.04.20	04气132-05-01	354	2.75×10³	
			04气132-05-02	309	2.75×10³	
			04气132-05-03	478	2.74×10³	
			最大值	478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2000	/	

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苯乙烯	
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3.04.19	04气132-03-01	132	<0.15	<5.00×10 ⁻⁴	0.623	<3.55×10 ⁻⁴	<1.18×10 ⁻⁶	4.74×10 ³
			04气132-03-02	139	<0.15	<5.00×10 ⁻⁴	0.600	<3.24×10 ⁻⁴	<1.08×10 ⁻⁶	4.32×10 ³
			04气132-03-03	125	<0.15	<5.00×10 ⁻⁴	0.541	<3.24×10 ⁻⁴	<1.08×10 ⁻⁶	4.32×10 ³
			均值	132	<0.15	<5.00×10 ⁻⁴	0.588	<3.34×10 ⁻⁴	<1.11×10 ⁻⁶	/
04气132-04-01			17.9	<0.15	<5.00×10 ⁻⁴	8.55×10 ⁻²	<3.57×10 ⁻⁴	<1.19×10 ⁻⁶	4.76×10 ³	
04气132-04-02			16.0	<0.15	<5.00×10 ⁻⁴	5.39×10 ⁻²	<2.53×10 ⁻⁴	<8.43×10 ⁻⁷	3.37×10 ³	
04气132-04-03			15.4	<0.15	<5.00×10 ⁻⁴	6.71×10 ⁻²	<3.26×10 ⁻⁴	<1.09×10 ⁻⁶	4.35×10 ³	
均值			16.4	<0.15	<5.00×10 ⁻⁴	6.88×10 ⁻²	<3.12×10 ⁻⁴	<1.04×10 ⁻⁶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88.3	/	/	/
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3.04.20	04气132-03-04	117	<0.15	<5.00×10 ⁻⁴	0.506	<3.24×10 ⁻⁴	<1.08×10 ⁻⁶	4.32×10 ³
			04气132-03-05	128	<0.15	<5.00×10 ⁻⁴	0.607	<3.54×10 ⁻⁴	<1.18×10 ⁻⁶	4.73×10 ³
			04气132-03-06	123	<0.15	<5.00×10 ⁻⁴	0.899	<3.24×10 ⁻⁴	<1.08×10 ⁻⁶	4.32×10 ³
			均值	123	<0.15	<5.00×10 ⁻⁴	0.671	<3.34×10 ⁻⁴	<1.11×10 ⁻⁶	/
04气132-04-04			13.0	<0.15	<5.00×10 ⁻⁴	5.61×10 ⁻²	<3.24×10 ⁻⁴	<1.08×10 ⁻⁶	4.32×10 ³	
04气132-04-05			15.9	<0.15	<5.00×10 ⁻⁴	8.17×10 ⁻²	<3.85×10 ⁻⁴	<1.28×10 ⁻⁶	5.14×10 ³	
04气132-04-06			16.2	<0.15	<5.00×10 ⁻⁴	9.42×10 ⁻²	<4.37×10 ⁻⁴	<1.46×10 ⁻⁶	5.83×10 ³	
均值			15.0	<0.15	<5.00×10 ⁻⁴	7.73×10 ⁻²	<3.82×10 ⁻⁴	<1.27×10 ⁻⁶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	88.5	/	/	/
标准				≤60	≤0.5	≤20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m³/h）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苯乙烯	
挤出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15	2023.04.20	04气132-05-01	14.6	<0.15	<5.00×10 ⁻⁴	4.00×10 ⁻²	<2.06×10 ⁻⁴	<6.87×10 ⁻⁷	2.75×10 ³
			04气132-05-02	14.6	<0.15	<5.00×10 ⁻⁴	4.01×10 ⁻²	<2.06×10 ⁻⁴	<6.87×10 ⁻⁷	2.75×10 ³
			04气132-05-03	16.2	<0.15	<5.00×10 ⁻⁴	4.46×10 ⁻²	<2.06×10 ⁻⁴	<6.86×10 ⁻⁷	2.74×10 ³
			均值	15.1	<0.15	<5.00×10 ⁻⁴	4.16×10 ⁻²	<2.06×10 ⁻⁴	<6.86×10 ⁻⁷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60	≤0.5	≤2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5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6.4mg/m³、<0.15mg/m³、<5.00×10⁻⁴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354（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挤出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5.1mg/m³、<0.15mg/m³、<5.00×10⁻⁴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47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苯乙烯 (mg/m^3)	丙烯腈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参照点	04气132-06-01	2023.04.19	227	1.33	$<5.00\times 10^{-4}$	<0.15	<10
	04气132-06-02		215	1.33	$<5.00\times 10^{-4}$	<0.15	<10
	04气132-06-03		213	1.34	$<5.00\times 10^{-4}$	<0.15	<10
	04气132-06-04		207	1.33	$<5.00\times 10^{-4}$	<0.15	<10
监控点1	04气132-07-01		445	2.05	$<5.00\times 10^{-4}$	<0.15	12
	04气132-07-02		460	2.11	$<5.00\times 10^{-4}$	<0.15	17
	04气132-07-03		475	2.36	$<5.00\times 10^{-4}$	<0.15	15
	04气132-07-04		460	2.19	$<5.00\times 10^{-4}$	<0.15	12
监控点2	04气132-08-01		438	2.05	$<5.00\times 10^{-4}$	<0.15	18
	04气132-08-02		407	2.16	$<5.00\times 10^{-4}$	<0.15	17
	04气132-08-03		455	2.09	$<5.00\times 10^{-4}$	<0.15	15
	04气132-08-04		460	2.15	$<5.00\times 10^{-4}$	<0.15	17
监控点3	04气132-09-01		440	2.04	$<5.00\times 10^{-4}$	<0.15	14
	04气132-09-02		442	1.91	$<5.00\times 10^{-4}$	<0.15	18
	04气132-09-03		422	1.98	$<5.00\times 10^{-4}$	<0.15	14
	04气132-09-04		392	1.91	$<5.00\times 10^{-4}$	<0.15	12
浓度最高值			475	2.36	$<5.00\times 10^{-4}$	<0.15	1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参照点	04气132-06-05	2023.04.20	223	1.32	$<5.00\times 10^{-4}$	<0.15	<10
	04气132-06-06		215	1.35	$<5.00\times 10^{-4}$	<0.15	<10
	04气132-06-07		218	1.30	$<5.00\times 10^{-4}$	<0.15	<10
	04气132-06-08		213	1.35	$<5.00\times 10^{-4}$	<0.15	<10
监控点1	04气132-07-05		438	2.22	$<5.00\times 10^{-4}$	<0.15	14
	04气132-07-06		465	2.24	$<5.00\times 10^{-4}$	<0.15	16
	04气132-07-07		433	2.09	$<5.00\times 10^{-4}$	<0.15	13
	04气132-07-08		470	2.15	$<5.00\times 10^{-4}$	<0.15	14
监控点2	04气132-08-05		453	2.14	$<5.00\times 10^{-4}$	<0.15	15
	04气132-08-06		435	2.08	$<5.00\times 10^{-4}$	<0.15	17
	04气132-08-07		423	2.07	$<5.00\times 10^{-4}$	<0.15	12
	04气132-08-08		443	2.06	$<5.00\times 10^{-4}$	<0.15	13
监控点3	04气132-09-05		442	1.87	$<5.00\times 10^{-4}$	<0.15	11
	04气132-09-06		443	1.93	$<5.00\times 10^{-4}$	<0.15	14
	04气132-09-07		427	2.15	$<5.00\times 10^{-4}$	<0.15	18
	04气132-09-08		417	2.16	$<5.00\times 10^{-4}$	<0.15	14
浓度最高值			470	2.24	$<5.00\times 10^{-4}$	<0.15	1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标准			≤ 1.0 (mg/m^3)	≤ 4.0	≤ 5	/	≤ 2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4气132-10-01	2023.04.19	3.02	
	04气132-10-02		2.83	
	04气132-10-03		2.79	
	04气132-10-04		2.89	
	浓度最高值		3.02	
	结果评价		达标	
	04气132-10-05	2023.04.20	2.96	
	04气132-10-06		2.99	
	04气132-10-07		2.91	
	04气132-10-08		2.91	
	浓度最高值		2.99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475μg/m³、2.36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最高值为<5.00×10⁻⁴μg/m³、18（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1规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02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04.19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4声132-11-01	10:52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4声132-12-01	10:56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4声132-13-01	11:02	工业噪声	53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4声132-14-01	11:08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2023.04.20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4声132-11-02	12:09	工业噪声	55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4声132-12-02	12:13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4声132-13-02	12:19	工业噪声	52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4声132-14-02	12:26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7dB(A)、59dB(A)、53dB(A)、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集尘、废包装物、废过滤网及滤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生活垃圾。

废过滤网及滤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集尘、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产生情况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过滤网及滤渣	挤出	4.8	1.09	危险固废	265-103-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2.5	2.27		900-041-49		
废活性炭		2.5	2.27		900-039-49		
废催化剂		0.1	0.1		900-041-49		
集尘	布袋除尘	2.565	0.58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16	3.6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20	18.2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231t）和金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50.0mg/L、氨氮排放浓度1.0mg/L）计算，项目经金西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12吨、氨氮 2.3×10^{-4}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75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

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012	2.3×10 ⁻⁴	0.275
总量控制目标（t/a）	0.013	2.6×10 ⁻⁴	2.404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6~7.1（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49mg/L、27mg/L、0.21mg/L、76.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1.6mg/L、2.9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5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015）中的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6.4mg/m³、<0.15mg/m³、<5.00×10⁻⁴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354（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挤出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5.1mg/m³、<0.15mg/m³、<5.00×10⁻⁴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47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475μg/m³、2.36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最高值为<5.00×10⁻⁴μg/m³、18（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1规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02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7dB(A)、59dB(A)、

53dB(A)、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集尘、废包装物、废过滤网及滤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生活垃圾。

废过滤网及滤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集尘、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231t）和金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50.0mg/L、氨氮排放浓度1.0mg/L）计算，项目经金西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12吨、氨氮 2.3×10^{-4}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75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废过滤网及滤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703-29-03-153033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金竹路221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		环评单位		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婺【202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7月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瑞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金华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2MA2GXLUJ9N001Y		
	验收单位		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1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04.19 2023.04.20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环 评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49	≤500			0.012	0.013		0.012	0.013			
	氨氮			31.6	≤35			2.3×10 ⁻⁴	2.6×10 ⁻⁴		2.3×10 ⁻⁴	2.6×10 ⁻⁴			
	非甲烷总烃			16.4	≤60			0.275	2.404		0.275	2.404			
	颗粒物			1.5	≤2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27	≤400									
		总磷			2.92	≤8									
		动植物油类			0.2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5	≤300									
		苯乙烯			<5.00×10 ⁻⁴	≤20									
		丙烯腈			<0.15	≤0.5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2000									
		无组 织	颗粒物			475μ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2.36/3.02	≤4.0/6								
			苯乙烯			<5.00×10 ⁻⁴	≤5.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8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1〕6号

关于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 塑料颗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租用金华市隆耀工具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金竹路 2211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购置搅拌机、挤出一一体机等设备，建设塑料颗粒生产线。项

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8000 吨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塑料件和塑料边角料等原材料进场前均已完成分类破碎和清洗，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金华市婺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处理达标后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生产线单独整体密闭，挤出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适当的采取防噪、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减

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过滤网及滤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须按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新增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年排放控制指标为VOCs 2.404吨。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并开展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8日

(3)

抄：婺城区经商局，婺城区应急管理局，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竹马乡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1年2月18日印发

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3.04.19	2023.04.20
塑料颗粒	年产8000吨塑料颗粒	6.67吨塑料颗粒	6.09吨塑料颗粒	6.02吨塑料颗粒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单位盖章

2023 年 04 月 20 日

附件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WCQ-23050026

甲方：（受托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收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 状	备 注
废过滤网及滤渣	265-103-13	4.8	固态	
废过滤棉	900-041-49	2.5	固态	
废活性炭	900-039-49	2.5	固态	
废催化剂	900-041-49	0.1	固态	

二、协议期限

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乙方可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或委托甲方安排运输，将危废运至甲方的指定仓库，运输及装卸车费用由乙方自理。委托甲方运输的按数量及路程另收取费用。
- 2、乙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提前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给甲方及环保部门审批备案，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掉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乙方自负。
- 3、计量方式：以甲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与乙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需到场重新确认重量。

四、危废转移约定：

- 1、甲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9 号。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甲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 2、乙方需转运处置的危废应按规定分类包装分开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它杂物，如甲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乙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 3、乙方需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浙里办--固废一件事”转移计划审核通过后，及时通报甲方并且下单，甲方方可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的接单信息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4、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乙方需如实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乙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

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乙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失实而导致甲方在该废物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乙方需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费用。

5、甲方在收集转运前需向乙方进行废物采样，乙方派员协助完成并保证采样物与实际产生物相同，废物运至甲方仓库后，甲方进行到厂分析，与之前采样的结果不相符时需要重新评估定价，评估后不认可的予以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按规定装入包装容器内，乙方不按规定包装甲方有权拒收，不明废物或其它废物掺在一起（超出甲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组成的成份，特别是废包装物品需告知是否包装过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特殊危险物品，需提前告知注意防范事项及应对措施。若乙方隐瞒或不告知及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处置方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8、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不能收集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的特别危险废物，有上述废物乙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将上述废物混装其它危险废物里面，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

10、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²⁻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硫 > 4，铬 > 2.5，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 元, 在合同期内保证金可抵扣处置费, 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 该款项则作为甲方的管理服务费用抵扣不可退还。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 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 乙方在转移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 甲方收到处置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 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 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 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2) 乙方拖欠处置费, 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3)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经协商不成的。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以解除合同。

七、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 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701MA2JW4FGXR

法定代表人: 戴王东

签订人: 

联系电话: 0579-82261779

开户行: 金华银行秋滨支行

账号: 0188991102000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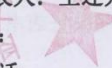
地址: 金华市经济开发区仙源路 1389 号

签订时间: 2022.5.12

乙方 (盖章): 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702MA2GXLJ9N

法定代表人: 王连方

签订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婺城区竹马乡金竹路 2211 号

签订时间: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2MA2GXLUJ9N001Y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红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金竹路22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2GXLUJ9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07日至2028年07月06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